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139号宿舍楼102号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 地址：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139号宿舍楼102号 联系电话：胡达兴 联系人：0660-3341234
3	中介服务名称	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139号宿舍楼102号房屋安全鉴定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转的独立法人； 2.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CMA），且涵盖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检测内容； 3.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必须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。 4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服务内容： (1) 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拟鉴



		<p>定的房屋位于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 139 号宿舍楼 102 号，约建于 1984 年后，混凝土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 78.66 m²，该房屋现作为宿舍使用。因该房屋建筑年代较久，为保障房屋后续使用安全，拟对该房屋实施鉴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需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对该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工作，评定完损性等级，为房屋后续的正常使用的参考依据。</p> <p>2.服务要求：</p> <p>(1) 熟悉及掌握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据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（粤城住字 1984 第（678）号）等有关规范，对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 139 号宿舍楼 102 号房屋损坏（开裂、渗漏、露筋等）构件，进行现场检查登记拍照及记录。依据现场检测的数据计算，评定等级，出具鉴定报告。</p> <p>(2) 所出具的鉴定成果必须符合规范要求，客观、真实、有效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项目地点为陆丰市东海街道，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以包干价形式）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服务费用参考粤建检协〔2015〕8号</p>



		文件指导价收费,最终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;包含:现场勘查费、图纸资料复核、现场检测鉴定及报告编写费、仪器使用费、管理费、交通费、税费等实施本次鉴定所有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,按自然日计算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: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:服务完成后提供最终成果报告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